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1.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100.07.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備查(107.03.22)

- 一、本院為審議所屬各學系(程)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所屬學系(程)、學院及本校訂定升等標準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學系(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向本院提出申請，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 3 份。
- 四、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著作升等者，應在本校實際任教累計滿 2 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 3 年以上；但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逕以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者，不在此限，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提升等副教授。
 - (四)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
 - (五)副教授升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
 - (六)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其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七)年資以學期結束日(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
- 五、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代表著作至少須有 1 篇以「國立臺東大學」全銜刊登。

代表著作若係數人合著，應依規定提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六、專任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應符合所屬學系(程)訂定升等門檻。
- 七、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